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产品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常春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主机厂（限于保密协议，无法披露其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客户 A”）的多个《定点通知书》，芜湖常春成为客户 A 的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等产品供应商，将为客户 A 开发、生产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等产品；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常春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主机厂（限于保密协议，无法披露其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客户 B”）的多个《定点通知书》，余姚常春成为客户 B 的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、立柱总成等产品供应商，将为客户 B 开发、生产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、立柱总成等产品。

● 客户项目部分已经完成设计开发，预计于 2024 年开始批量生产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《定点通知书》是客户对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，不构成供货合同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、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情形。

● 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，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、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提名信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常春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主机厂（限于保密协议，无法披露其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客

户A”）的多个《定点通知书》，芜湖常春成为客户A的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等产品供应商，将为客户A开发、生产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等产品；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常春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主机厂（限于保密协议，无法披露其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客户B”）的多个《定点通知书》，余姚常春成为客户B的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、立柱总成等产品供应商，将为客户B开发、生产新能源乘用车门板总成、主副仪表板总成、立柱总成等产品。

本次定点的客户产品项目部分已经完成设计开发，预计从2024年开始批量生产，项目生命周期5年，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获得重要客户的多个新项目产品的《定点通知书》，彰显了公司在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设计、技术能力、高标准品质保证能力和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。

2、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本次项目定点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，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客户项目部分已经完成设计开发，预计于2024年开始批量生产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《定点通知书》是客户对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，不构成供货合同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、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情形。

3、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，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、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